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模拟全部净资产
对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4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6年4月15日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9
附件	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模拟全部净资产

对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47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模拟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模拟全部净资产对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为此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模拟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扣除长期股权投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仅剔除长投全部净资产，冀凯股份与两家长投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保留）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4,317.39万元，总

负债账面价值 11,239.38 万元，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 83,078.0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 93,586.80 万元，减值 730.59 万元，减值率 0.77%；总负债评估价值 11,239.3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82,347.42 万元，减值 730.59 万元，减值率 0.88%。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位于海口伊泰天骄项目房屋由于开发商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1#生产用房、2#生产用房、3#生产用房、办公用房、总库是刚刚建成不久未办理竣工验收，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晋 AJK806 越野车为抵账车辆，暂未过户。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模拟全部净资产
对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47 号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模拟净资产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50262704U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帆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河北冀凯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7月1日，名称变更为“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共同出资设立，并于2003年5月16日取得注册号为1301002006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河北冀凯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333%；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67%。上述出资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3年5月6日出具了“冀华会验字（2003）第5013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冀凯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73.333%	货币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	800,000.00	26.6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	

（1）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9月16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分别与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集团”）和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工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6.667%股权以出资额20万元作价转让予冀凯集团，20%的股权以出资额60万元作价转让予冀凯工具。

同日，经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冀凯集团以货币资金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仁达验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2004) 第1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4年9月20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5,400,000.00	90.000%
2	冀凯工具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

2、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5月29日，冀凯工具与冀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出资额60万元作价转让予冀凯集团。

同日，冀凯工具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出资额60万元作价转让予冀凯集团。

2007年5月30日，经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冀凯工具将其持有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出资额60万元作价转让予冀凯集团；同意冀凯集团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泰验字（2007）第12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7年6月4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30,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

3、200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8月1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审定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07年7月31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定未分配利润为7,209.89万元，已经河

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2007）金桥审字第165号”《审计报告》）。此次增资经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金桥验字第6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7年8月14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6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	100%

4、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320万元，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8日评估值为6,250.1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320万元，余额1,93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河北华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2010年11月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了“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6-1号、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6-2号、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6-3号及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7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的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合计为2,460.19万元。北方亚事对上述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69、070、071、072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与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河北华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用以出资的房屋以2010年11月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了“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36-1号、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36-2号、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36-3号及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4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的用以出资的房屋价值合计为3,789.93万元。北方亚事对上述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3、074、075、076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与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此次增资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2月28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03,200,000.00	100%
	合计	103,200,000.00	100%

5、201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8日，经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益”）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320万元增至11,12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广发信德出资2,6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博益出资2,6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天健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2月29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03,200,000.00	92.806%
2	广发信德	4,000,000.00	3.597%
3	深圳博益	4,000,000.00	3.597%
	合计	111,200,000.00	100%

(2) 股份公司的设立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2011年1月6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由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审计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255,594,959.01元为基数，折合股本13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

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1〕1-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011年2月25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3010100000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三军。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29,000,000.00	92.806%
2	广发信德	5,000,000.00	3.597%
3	深圳博益	5,000,000.00	3.597%
	合计	139,000,000.00	100%

（3）201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7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由冯春保等56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1,883万元，按照每股1.7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2011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29,000,000.00	86.000%
2	广发信德	5,000,000.00	3.333%
3	深圳博益	5,000,000.00	3.333%
4	冯春保	2,804,027.00	1.869%
5	王守兴	584,175.00	0.389%
6	赵盘胜	584,175.00	0.389%
7	许三军	584,175.00	0.389%
8	梁志海	584,175.00	0.389%
9	李占利	584,175.00	0.389%
10	史公社	292,087.00	0.195%
11	许长虹	292,087.00	0.195%
12	郝行章	292,087.00	0.195%
13	魏二宏	175,252.00	0.117%
14	陈泰鹏	175,252.00	0.117%
15	牛春山	175,252.00	0.11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刘文皓	175,252.00	0.117%
17	崔密增	175,252.00	0.117%
18	冯春燕	116,835.00	0.078%
19	侯西涛	116,835.00	0.078%
20	李国壁	116,835.00	0.078%
21	乔贵彩	116,835.00	0.078%
22	郭东	116,835.00	0.078%
23	李彦明	116,835.00	0.078%
24	周根成	116,835.00	0.078%
25	张春生	116,835.00	0.078%
26	刘水东	116,835.00	0.078%
27	王婕	87,626.00	0.058%
28	苑兴然	87,626.00	0.058%
29	孙令国	87,626.00	0.058%
30	王树盘	87,626.00	0.058%
31	贾秀香	87,626.00	0.058%
32	刘西忠	87,626.00	0.058%
33	于丽华	87,626.00	0.058%
34	刘冀容	87,626.00	0.058%
35	陈彤	87,626.00	0.058%
36	石运刚	87,626.00	0.058%
37	孙波	87,626.00	0.058%
38	丁振洲	87,626.00	0.058%
39	安炳辉	87,626.00	0.058%
40	崔书奇	87,626.00	0.058%
41	李鸿	87,626.00	0.058%
42	许树枫	87,626.00	0.058%
43	董照奇	87,626.00	0.058%
44	杜红娟	87,626.00	0.058%
45	高贵军	87,626.00	0.058%
46	王文海	58,418.00	0.039%
47	李小胜	58,418.00	0.039%
48	宋建锋	58,418.00	0.039%
49	田季英	58,418.00	0.039%
50	石雪艳	58,418.00	0.039%
51	马利海	58,418.00	0.039%
52	康鹏颖	58,418.00	0.039%
53	吴玉军	58,418.00	0.039%
54	董爱菊	58,418.00	0.039%
55	胡德虎	58,418.00	0.039%
56	冀洪涛	58,418.00	0.039%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	李忠	58,418.00	0.039%
58	王文秀	58,418.00	0.039%
59	陈卫涛	46,734.00	0.031%
	合计	150,000,000.00	100%

(4) 2012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2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29,000,000.00	64.500%
2	广发信德	5,000,000.00	2.500%
3	深圳博益	5,000,000.00	2.500%
4	冯春保	2,804,027.00	1.402%
5	王守兴	584,175.00	0.292%
6	赵盘胜	584,175.00	0.292%
7	许三军	584,175.00	0.292%
8	梁志海	584,175.00	0.292%
9	李占利	584,175.00	0.292%
10	史公社	292,087.00	0.146%
11	许长虹	292,087.00	0.146%
12	郝行章	292,087.00	0.146%
13	魏二宏	175,252.00	0.088%
14	陈泰鹏	175,252.00	0.088%
15	牛春山	175,252.00	0.088%
16	刘文皓	175,252.00	0.088%
17	崔密增	175,252.00	0.088%
18	冯春燕	116,835.00	0.058%
19	侯西涛	116,835.00	0.058%
20	李国壁	116,835.00	0.058%
21	乔贵彩	116,835.00	0.058%
22	郭东	116,835.00	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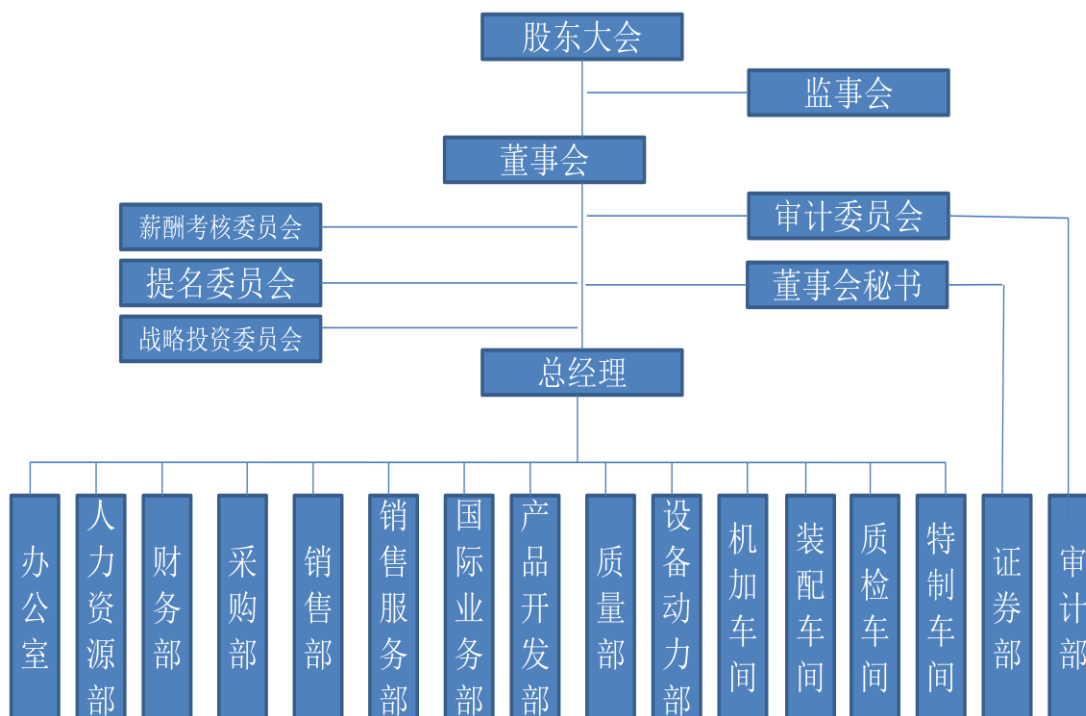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李彦明	116,835.00	0.058%
24	周根成	116,835.00	0.058%
25	张春生	116,835.00	0.058%
26	刘水东	116,835.00	0.058%
27	王婕	87,626.00	0.044%
28	苑兴然	87,626.00	0.044%
29	孙令国	87,626.00	0.044%
30	王树盘	87,626.00	0.044%
31	贾秀香	87,626.00	0.044%
32	刘西忠	87,626.00	0.044%
33	于丽华	87,626.00	0.044%
34	刘冀容	87,626.00	0.044%
35	陈彤	87,626.00	0.044%
36	石运刚	87,626.00	0.044%
37	孙波	87,626.00	0.044%
38	丁振洲	87,626.00	0.044%
39	安炳辉	87,626.00	0.044%
40	崔书奇	87,626.00	0.044%
41	李鸿	87,626.00	0.044%
42	许树枫	87,626.00	0.044%
43	董照奇	87,626.00	0.044%
44	杜红娟	87,626.00	0.044%
45	高贵军	87,626.00	0.044%
46	王文海	58,418.00	0.029%
47	李小胜	58,418.00	0.029%
48	宋建锋	58,418.00	0.029%
49	田季英	58,418.00	0.029%
50	石雪艳	58,418.00	0.029%
51	马利海	58,418.00	0.029%
52	康鹏颖	58,418.00	0.029%
53	吴玉军	58,418.00	0.029%
54	董爱菊	58,418.00	0.029%
55	胡德虎	58,418.00	0.029%
56	冀洪涛	58,418.00	0.029%
57	李忠	58,418.00	0.029%
58	王文秀	58,418.00	0.029%
59	陈卫涛	46,734.00	0.023%
60	社会公众投资者	50,0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5) 2015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4日，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4、近年企业扣除长投的模拟报表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总资产(元)	903,621,646.57	970,050,288.46	943,173,939.07
总负债(元)	121,077,780.94	178,962,587.55	112,393,785.45
股东权益(元)	782,543,865.63	791,087,700.91	830,780,153.62
经营业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2月
营业收入(元)	286,555,058.80	283,606,255.07	31,232,919.22
利润总额(元)	25,161,304.82	13,420,135.16	39,672,376.89
净利润(元)	20,284,766.61	10,292,684.11	39,473,827.46

注：上述模拟报表未经审计，以企业提供的模拟报表为准。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模拟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资产总额为 943,173,939.0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67,471,954.40 元，非流动资产为 275,701,984.67 元；负债总额为 112,393,785.4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4,777,595.96 元，非流动负债为 27,616,189.4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30,780,153.62 元。模拟报表如下：

2016 年 2 月 29 日模拟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0,012,532.8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0,721,850.00	应付账款	65,916,072.05
应收账款	315,188,897.11	预收款项	2,940,401.72
减：坏账准备	38,716,410.15	其他应付款	4,778,667.80
应收账款净额	276,472,486.96	应付职工薪酬	7,337,385.44
其他应收款	1,058,379.46	应交税费	3,805,068.95
预付款项	11,175,600.57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39,000,000.00	应付股利	
存货	249,031,104.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7,471,954.40	流动负债合计	84,777,595.96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原价	238,203,615.44	递延收益	27,616,189.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275,01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	73,928,60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累计折旧	48,356,80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16,189.49
固定资产净额	189,846,815.18	负债合计	112,393,785.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553,061.23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设备	31,293,753.95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在建工程	1,924,715.15	资本公积	436,720,845.39
工程物资	1,580,174.33	盈余公积	17,616,104.27
无形资产	70,691,603.94	专项储备	2,883,72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2,33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6,33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01,984.67	未分配利润	173,559,482.19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30,780,153.62
三、资产总计	943,173,93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173,939.0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提供。

（二）主要资产概况

1、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和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①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工字钢、槽钢和角钢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主机包装箱、管件包装箱用喷字板、导轨弯曲模、备件包装箱喷字板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提手 ZTMK2.1、扶圈 ZTMK2.10、手柄、水套、一级缸筒连接套 ZG310~570 等；库存商品主要架柱支撑气动手持式钻机、ZQSJ-80/2.8S(A)架柱支撑气动手持式钻机、架柱支撑气动手持钻机等；在产品主要为选装 22 钻套、选装 B22 方主轴、选装 22 钻套、选装钻套、选装 22 钻套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多节顶杆、气动锚杆钻机、回转器、主轴等。上述存货分别存放于库房内。

②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共计 10 项，主要为 3#车间、办公楼、总库、1#车间、2#车间等，主要为企业提供办公和生产使用。

③ 机器设备共计 1953 项，主要为截齿焊接热处理流水线、锚杆钻头自动焊接设备、数控坐标磨床、车削加工中心、1000 吨液压机等，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设备。

④ 运输设备共计 44 辆,为奥迪 FV7241CVT、猎豹 CFA6400D、奥迪 FV7241CVT、奥迪 A8L 2.8、天籁 EQ7230、帕萨特 SVW7203BP1 等车辆,车辆用途主要为办公室日常使用。

⑤ 电子及办公设备共计 2275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办公家具等,分别位于办公室。

⑥ 在建工程包含土建和安装工程,其中土建 4 项主要为办公楼、总库、料棚、模拟巷道(工况)工程;安装主要为立柱、公头垫块、螺母、齿规座加压组件等设备。

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的正常需求。

2、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类型及特点如下:

①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② 应收账款共计 247 项,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和软件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69,731.63 元和 721,872.31 元。其中土地为四宗,分别为藁国用(2011)第 041 号地、藁国用(2011)第 042 号地、藁国用(2010)第 043 号地和石高新国用(2015)第 00009 号地,该四宗地均位于石家庄市开发区内。软件资产为近年购入的全信息化精益管理软件 V2.0 软件、杀毒软件以及自身研发的一些专利证书等。共计 258 项,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或者研发,目前均正常使用,账面价值为 721,872.31 元。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 财政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0、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2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2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2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2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24、《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评协[2011]230号）；
- 2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2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27、《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号）。

（四）产权依据

- 1、房屋产权证；
- 2、土地使用权证；
- 3、机动车辆行驶证；
- 4、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5、无形资产专利证书；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 版；
- 2、《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2 月 29 日石家庄市场废钢价格行情报价；
- 4、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整体价值，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评估范围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采用收益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包含企业的商誉等表外资产，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誉不能作

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应收股利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包括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对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存货原材料多为近期购买，账面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不含税售价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长期滞销和试验样机已经无法销售的，按照基准日的废钢价格乘以其理论重量后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 $N = \text{理论成新率 } N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2 \times 60\%$, 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 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N2$: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步骤如下:

① 根据替代原理,以处于同一地区或同一供需圈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价格为参照价格,通过比较待估房地产与交易实例的区域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交易时间和交易情况等,对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价格进行区域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交易情况修正后,得出待评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② 修正系数的确定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82253743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估价时点价格指数/成交日期价格指数

区域状况修正系数=评估对象区域状况价格指数

可比实例区域状况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评估对象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评估对象权益状况价格指数

可比实例权益状况价格指数

③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区域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④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含税）×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电子及办公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超期服役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2) 成新率

车辆综合考虑规定使用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及办公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按市场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2) 在建工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必要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3）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依据该地区地产市场发育情况，考虑到地块的最佳利用方式，为使评估结果更接近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作价。

2)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另外一些企业自身研发的专利权，由于无法带来超额收益，因此也按照照摊余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补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和工资薪金而形成，根据往来款及递延收益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综合考虑该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根据资产类型而定）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重大变化。
-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重大变化。根据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 2、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4,317.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239.38 万元，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 83,078.0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 93,586.80 万元，减值 730.59 万元，减值率 0.77%；总负债评估价值 11,239.3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82,347.42 万元，减值 730.59 万元，减值率 0.8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6,747.20	65,475.82	-1,271.38	-1.90
非流动资产	27,570.19	28,110.98	540.79	1.9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984.68	19,331.74	347.06	1.83
在建工程	192.47	194.88	2.41	1.25
工程物资	158.02	158.02	-	-
无形资产	7,069.16	7,260.48	191.32	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23	634.23	-	-
其他流动资产	531.63	531.63	-	-
资产总计	94,317.39	93,586.80	-730.59	-0.77
流动负债	8,477.76	8,477.76	-	-
非流动负债	2,761.62	2,761.62	-	-
负债总计	11,239.38	11,239.3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078.01	82,347.42	-730.59	-0.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黎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二：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
- 附件三： 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